

证券代码：003032

证券简称：传智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.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

2.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.34 亿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利润为-0.90 亿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4 年度不提取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。2024 年末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.07 亿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.33 亿元。根据合并财务报表、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.33 亿元。2024 年末，公司股本基数为 402,447,500 股。

3.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6,439,160.0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 133,923,419.20	15,629,778.25	180,786,260.7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07,205,974.2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33,034,545.6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,439,16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0,830,873.2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,439,16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。因此，不存在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近年来，受外部环境变动影响，对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市场造成了显著冲击，对公司的营收与利润情况造成了明显影响。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，公司积极调整战略布局，投资 5.6 亿元举办了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，收购了 Fis Holdings Pte. Ltd.、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，持续完善职业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双轨发展布局，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。

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则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资金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审计报告；
- (二)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